

常州市公用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任务书及工作大纲。
项目地点为常州市，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用行业发展规划研究

2.2 性质及目的：为市政公用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范围为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包括供水、污水、燃气等三个市政公用行业；

2、形成初步总体思路设想，为专项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2.3.3 技术要求：符合当前政策、规范要求。

2.3.4 项目成果内容：文本、附图。

2.3.5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常州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地点
1	成果大纲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常州
2	初步成果	达到初审深度	8	常州
3	中间成果	达到专家评审、鉴定深度	8	常州
4	最终成果	修改完善	20	常州

第六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咨询费总额为（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伍佰 元（小写：594500 元）；

6.2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6.3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3.1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50%，计（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小写：297250 元）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

6.3.2 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50% 计（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小写：297250 元）支付乙方；

6.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支付一周，甲方应按该笔延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4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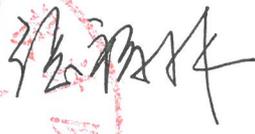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陶学文
日期：2022年 12月12日

乙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 12月12日

用章